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现将有关置换事项说明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等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财务部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4、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单次或累

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对于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到期前可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减少现金支出。由于公司目前在建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按照商业惯例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将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用置换出的货币资金去购买原材料，能降低采购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

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回天新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本项议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